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因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2月31日以前或2026年2月2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于2025年12月29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5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8,220,9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6.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3,399,3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821,5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47,025,3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03,626,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6.7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2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31,592,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8,19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0.1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3选举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1,48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8,088,3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8.6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4选举王继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1,452,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8,054,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8.6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5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2,388,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8,989,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建青先生、刘文湖先生、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1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2,992,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9,594,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2选举刘文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2,992,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9,594,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3选举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2,992,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9,594,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综合上述选举结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志勇先生、于建青先生、刘文湖先生、解传宁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76,97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4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772,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75,869,5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1,579,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票771,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上述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不等于100%，系数据尾数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75,872,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1,575,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票772,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75,88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1,56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票771,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东先生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刘东，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历任烟台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工程师，杰瑞股份副总经理、董事、副总裁。现任杰瑞股份董事、荣誉总工程师。

刘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6、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洪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395,567,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1,717,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代表股份23,850,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23,850,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23,850,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魏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陈洪、何波、田英、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1,71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93%；反对3,63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5%；弃权5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91,940,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0%；反对3,48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2%；弃权145,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03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13%；反对9,39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8%；弃权13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057,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59%；反对9,346,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8%；弃权163,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调整为8名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允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允艳女士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允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不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允艳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程大学工业设计学士。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片区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1月，历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部长、海外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陈允艳女士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15%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96,535,340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99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32,537,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8,41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8,41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